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陳商山

被上訴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智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期間變更為黃建智，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63年10月7日受僱於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31日自請退休。上訴人於93年至95年全年、96年年中、97年年中、101年年中至105年年中之績效考評等第均為甲等，然被上訴人就上訴人96年年末考評、97年年末考評至100年年末考評，竟均未考評為甲等，可認前開考評有問題，致上訴人於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期間，受有未能按甲等考績調薪給付之薪資差額、激勵獎金差額、固定超時工作津貼差額、退休金差額之損失（請求期間、項目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爰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又上訴人自96年10月5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止，因機械運轉速度很快，並因孫子患有自閉症及過動症，壓力很大，被上訴人均未協助，侵害上訴人身體權及健康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350,000元（即附表編號5）。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項目請求總額4,685,862元，自105年11月1日起

01 至112年12月31日所生之遲延利息，上訴人僅以總額10%計
02 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利息468,586元（4,685,862×10%，即
03 附表編號6。編號1至6合計5,154,448元）。聲明：被上訴人
04 應給付上訴人5,154,448元。

05 三、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向來公平辦理員工考核獎懲事項，
06 並以員工年度工作表現優劣等客觀事實，進行考績評核，上
07 訴人96年之年末考評、97年之年末考評至100年之年末考評
08 既未達甲等，被上訴人自無短付上訴人薪資、激勵獎金、固
09 定超時工作津貼、退休金。又上訴人自105年10月31日退
10 休，遲至112年5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請求權罹於2年時效，薪資、激勵獎金、固定超時工
12 作津貼、退休金請求權罹於5年時效，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
13 付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15 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154,44
16 8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9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20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21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
22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
23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24 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
25 第1款、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請
26 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7 滅，亦為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1項明定。又民法第128條規定
28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
29 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可言，與請求權
30 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是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
31 存在之不知，或主觀上不知自己可行使權利，而不能行使請

01 求權者，為事實上障礙，非屬法律上障礙，時效之進行不因
02 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其96年年末考評、97年年末考評至
05 100年之年末考評，均未考評為甲等，考評有問題，導致其
06 受有未按甲等考績調薪，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薪資差
07 額、激勵獎金差額、固定超時工作津貼差額，編號4所示退
08 休金差額之損失等語。查，兩造對於上訴人受僱於被上訴人
09 期間，於每月第3週之星期五發放當月薪資之半數，其餘款
10 項及獎金項目於次月5日發放等節，均無爭執（見原審卷第6
11 0頁），足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薪資、激勵獎金、
12 固定超時工作津貼，係基於兩造勞動契約按月給付之定期給
13 付債權，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其各期給付請求權之時效為5
14 年。而上訴人請求附表編號1、2、3所示薪資、激勵獎金、
15 固定超時工作津貼差額之期間，分別為96年1月1日至105年1
16 0月30日、97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97年1月1日至105
17 年10月30日，上訴人已於原審陳明：我從96年就知悉被上訴
18 人有漏未給付工資、激勵獎金情事，當時未提出來，是考慮
19 兒子如果要進中鋼工作，可能會因我提出這個要求而有問
20 題。我雖知道當年考績未達甲等，但因反應沒有用，所以就
21 沒有反應，才在退休後來主張等語（見原審卷第61、157
22 頁），可知上訴人於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期間，
23 均知悉其96年之年末考評、97年之年末考評至100年之年末
24 考評未達甲等，亦知悉將因未達甲等無法調薪，而影響其受
25 領之薪資、激勵獎金、固定超時工作津貼數額，縱自各項請
26 求末日起算，附表編號1、3於110年10月29日、編號2於105
27 年12月30日屆滿5年時效，上訴人遲至112年5月25日始提起
28 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11頁收狀章戳），均已罹於5年請求
29 權時效。至附表編號4所示退休金差額部分，上訴人係自105
30 年10月31日退休，依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自上訴
31 人退休之次月即105年11月起計算請求權時效，於110年11月

01 屆滿，其於112年5月25日起訴亦已逾5年期間，該退休金差
02 額之請求權時效亦已消滅。

03 (三)上訴人另主張：自96年10月5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止，因機
04 械運轉速度很快，並因孫子患有自閉症及過動症，壓力很
05 大，被上訴人均未協助，侵害上訴人身體權及健康權，依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附表編號5
07 精神慰撫金350,000元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有侵權事實。
08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9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0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就
11 此部分主張係稱：(1)因為我的孫子有自閉症及過動，我兒子
12 原本在燁聯公司工作，於108年5月14日從燁聯公司離職，我
13 退休後於110年7月14日請求公司幫忙，但公司未伸出援手幫
14 忙。因為任職公司期間自96年開始因機械運轉速度很快再加
15 上孫子上開的問題壓力很大，但公司都沒有幫忙。(2)我在C
16 組裡面的工作速度太快，要聚精會神的看，不然時常會出差
17 錯，我要很認真的看，我當時身體也不太好，血壓都160，
18 但是吃藥可以控制，我96年10月19日下來之後就給我打乙，
19 我為什麼會知道，就是來接我的同事跟我講說，課長跟他們
20 股長說，要給他打優，一個打優，其他就打乙。我認為精神
21 賠償金是我應該得到的，所以我請求賠償35萬，我下來之後
22 考績被打乙等，等於一塌糊塗，身體又不好了，他們也不協
23 助等語（見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64頁）。然上訴人所述
24 因工作機械運轉速致壓力很大一節，並無事證可認二者間之
25 因果關係、其身體及健康所受實際損害為何，亦無法認定其
26 自述血壓高之原因係因機械運轉所致，且上訴人稱因孫子個
27 人疾病、其子無業等問題承受壓力，然此顯與被上訴人無
28 關，亦難認被上訴人對其孫子所罹疾病、其子就業有何扶助
29 義務，縱上訴人未獲被上訴人給予此部分協助，仍不能認定
30 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害之行為，況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時間為
31 96年10月5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止，其並自承從96年即知悉

01 有其主張之侵權行為（見原審卷第62頁），上訴人於112年5
02 月25日起訴，縱自請求末日105年10月30日起算，亦已罹於
03 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請求權時效（至107年10月29日屆
04 滿）。

05 (四)至上訴人另主張其曾於109年1月12日、109年10月3日、110
06 年10月7日、111年3月2日、111年7月23日、112年3月18日，
07 有行文被上訴人，均未獲置理。109年1月12日、109年10月3
08 日、110年10月7日之請求均在5年內等語。然上訴人所稱於1
09 11年3月2日、111年7月23日、112年3月18日之請求日期，附
10 表編號1至5所示項目之請求權時效均已完成，又縱使上訴人
11 有於109年1月12日、109年10月3日、110年10月7日對被上訴
12 人為上開各項請求，然上訴人係於112年5月25日起訴，並未
13 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
14 斷，上訴人所為請求仍罹於時效，其此部分主張自無可取。
15 另上訴人於111年1月28日曾聲請勞資爭議調解，被上訴人於
16 111年2月9日收受開會通知，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送達證
17 書可參（見原審卷第73至74、77頁），斯時上開各項目之請
18 求權時效均已完成，況該次調解不成立，上訴人亦非於調解
19 不成立後6個月內起訴，無時效中斷之適用，附此敘明。

20 (五)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項目之請求
21 權，均已罹於時效，依民法第144條規定，被上訴人即得拒
22 絕給付，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
23 項。又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
24 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
25 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
26 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09
27 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
28 求編號1至5所示項目之請求權，皆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業如
29 前述，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則屬從權利之遲延利息請求
30 權時效，亦隨同消滅，故上訴人請求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項
31 目總額按10%計算之遲延利息468,586元（附表編號6），亦

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亦得拒絕給付。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勞動契約、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54,448元，核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原審卷第159頁表格）

編	請求項目	上訴人請求金額
---	------	---------

號		(新臺幣/元)
1	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未按甲等考績給付所致之薪資差額	3,184,584
2	97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未按甲等考績所致之激勵獎金差額	708,835
3	97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未按甲等考績給付所致之固定超時工作津貼差額	111,700
4	未按甲等考績給付薪資所致之退休金差額	330,743
5	96年10月5日到105年10月30日精神慰撫金	350,000
編號1至5合計		4,685,862
6	105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就前開項目所生之利息，以總額乘以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468,586
編號1至6合計		5,154,448